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大股东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成辉先生、林仪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予以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董事会方可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予以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成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福建平和人，EMBA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级电气工程师，公司自主培养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建省优秀专家，中共福建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八届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第二届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首届中国电源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历任漳州科龙电子仪器厂副厂长，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科华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成辉直接持有公司17.06%的股份，持股总数为46,307,72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56.32%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成辉先生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林仪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山东高密人，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大学系统工程系讲师；公司总裁助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副总裁；兼任北京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林仪直接持有公司1.43%的股份，持股总数为3,872,8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4.28%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林仪女士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黄志群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福建平和人，硕士，中共党员。历任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9月10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志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持股总数为64,0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黄志群先生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伟松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福建龙海人，硕士，中共党员，副研究员，清华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生导师，曾在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攻读学士及硕士学位。历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功率电子技术研究室（暨清华大学电力电子厂）技术员、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

长)。现任北京卅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周伟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持股总数为63,000股，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朝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福建福清人，法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福建省电子学会理事。陈朝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国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江西省崇仁人，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张国清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阳建勋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湖南衡南人，法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阳建勋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